

〔理事會〕並決定秘書長在本決議案通過後三日內將其實施情形提具報告。’”

安全理事會決議案迄未實施是由於比利時政府的惡意。剛果政府已決心，如不能即刻獲得滿意，便自行負起責任即刻恢復剛果及卡坦加境內的秩序與安全。

本人請求閣下將此項電報分發安全理事會所有各理事國。

剛果共和國國務總理
(簽名) Patrice LUMUMBA

文件 S/4423

一九六〇年八月八日剛果共和國副總理致秘書長函

〔原件：法文〕

〔一九六〇年八月八日〕

本人謹知照閣下，本人已受本國政府任命代表剛果共和國出席安全理事會，因該理事會正在舉行會議審查閣下於一九六〇年七月十三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4381〕內所載的各項問題。

剛果共和國副國務總理
(簽名) Antoine GIZENGA

文件 S/4426

一九六〇年八月九日安全理事會第八八六次會議所通過關於
剛果共和國之情勢之決議案

〔原件：英文〕

〔一九六〇年八月九日〕

安全理事會，

查本理事會一九六〇年七月二十二日決議案 (S/4405) 除其他事項外，曾請比利時政府迅速實施安全理事會關於撤退比利時軍隊的七月十四日決議案 (S/4387) 並曾授權秘書長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達成上開目的，

鑒悉秘書長所提關於上開兩項決議案實施情形的第二次報告書〔S/4417〕及其向理事會所作的聲明，¹⁶

業已審議比利時代表及剛果共和國代表向本理事會此次會議所分別提出的聲明，

鑒及聯合國除卡坦加一省以外在剛果共和國領土內實施安全理事會決議案的進展情形頗感滿意，

鑒悉聯合國雖然已有準備並在事實上曾設法在卡坦加省內實施上開兩項決議案，但竟然遭受阻撓，

承認比利時軍隊撤離卡坦加省對於理事會決議案的適當實施極其重要並可以有積極的貢獻，

一．確認安全理事會一九六〇年七月十四日及七月二十二日決議案對秘書長所授予的權力並請其繼續履行該兩決議案所賦予的職責；

二．請比利時政府立即依照秘書長所決定的迅速方式將其軍隊撤離卡坦加省，並以各種可能方法協助理事會決議案的實施；

三．宣告聯合國軍進入卡坦加省是為充分實施本決議案所必需；

四．重申駐在剛果的聯合國軍決不參加，亦絕對不干涉剛果的國內衝突，亦不被利用以影響此種衝突的結果，不論是憲法上的衝突，或任何其他衝突；

五．請各會員國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二十五及四十九條的規定接受並實施安全理事會的決定，並互相協助以實施理事會所決定的措施；

六．請秘書長實施本決議案並斟酌情形再向理事會提具報告。

¹⁶ 同上，第十五年，第八八四次會議，第一〇至第三十五各段。